

珠海市物价局文件

珠价[2002]76号

关于“农艺观奇”门票价格定价 形式及标准的批复

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“农艺观奇”门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请示》悉。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《广东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为更好地推进高效农业的发展，做好农业的示范、推广、服务工作。经研究决定，你中心“农艺观奇”门票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“农艺观奇”门票基准价（平日）为15元/人·次，节假日允许你中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100%的幅度内浮动，自行确定门票价格，并提前10天报我局备案。

二、对境内、境外游客实行同一价格，儿童、学生、老

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旅行团等可以实行优惠票价，具体优惠幅度由你中心按实际情况掌握。门票价格实行明码标价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过去有关文件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以上规定从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门票 收费 批复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农业局、监察局、纠风办，各区（管理区）物价部门，市物价检查所，市价格监测中心。

市发展计划局办公室

2002年7月17日印发